

证券代码:6033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股代码:191520证券简称:梦百合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如下各项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007,567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后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33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股代码:191520证券简称:梦百合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1日
至2020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2.00-2.10、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10、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2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275	13,275
	合计	73,275	73,27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

股东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激励登记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3	梦百合	2020/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事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或信函)地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邮编:226521,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三)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0日(9:30-11:3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一切费用自理。
(三)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邮编:226521 联系人:付冬情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2月7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2月7日,首次公告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2月7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自查期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路5号豪家科技园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黄治家、刘健、张弛现场出席,成学平、叶杨晶、卢明、何作涛、陈彬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徐韵博、朱江杰现场出席,张杨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898,044	99,8562	79,015
其中:A股	54,898,044	99,8562	79,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08,044	99,8744	69,015
其中:A股	54,908,044	99,8744	69,015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07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柳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柳艳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0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北京出版集团10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陈明俊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全程出席本次会议。因董事长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袁淑子女士、黎道先生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明俊	89,340,698	99.9327	是
1.02	黄宇群	89,340,698	99.9327	是
1.03	朱国良	89,340,698	99.9327	是
1.04	郑庆生	89,340,698	99.932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廖良汉	89,340,698	99.9327	是
2.02	谢娜	89,340,698	99.9327	是
2.03	何筱娜	89,340,698	99.9327	是

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潘秋枫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	400	400